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Wongga Cairun Financial Consulting Co.,LTD.

2017年 第5期

客服电话：

0755-83295131

0755-83295055

财税月刊

FINANCE & TAX

● 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

● 银行业金融机构存款保险保费能否税前扣除

● 打骗打虚专项行动10个典型案例

目 录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简介	1
【税务动态】	2
加强青少年学生税法宣传教育	2
财务管理工作再上新台阶	2
为新一轮减税政策落地“搭桥铺路”	3
【政策法规】	5
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	5
关于将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试点政策推广到	7
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	10
关于发布《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的公告	11
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	26
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有关问题的公告	26
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试点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28
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退（免）税无纸化申报试点工作的通知	32
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	34
关于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	35
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	36
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 ..	41
【热点咨询】	1
一般纳税人企业注销时，留抵的进项税额可以退税吗？	1
内地和香港投资者通过深港通买卖股票是否缴增值税？	1
提供旅游服务，交通费发票原件无法收回的以什么为差额扣除凭证？	2
银行业金融机构存款保险保费能否税前扣除？	2
什么情况下纳税人不参与本年度的纳税信用评价？	错误!未定义书签。
单价 5000 元以下的办公用品或者设备是否可以不入固定资产？	2
汇算清缴时多缴税款，申请退税时可否要求加算利息？	3
哪些特定纳税人的企业所得税不得核定征收？	3
【专家视点】	5
打骗打虚专项行动 10 个典型案例	5
退市制度等四方面将在证券法修订案二审稿中体现	7
实务：提前收房租、开票未发货等情形涉税处理及会计处理	8
深圳总部联系方式：	12
全国各大城市分公司联系方式：	14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简介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经广东省财政厅粤财会（1993）123号文件批准于一九九三年十月正式成立，并与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经深圳市政府批准（批准文号：深注协字（1996）085号），成为全国第一批完成改制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事务所编号：4403 0025；营业执照号：914403001922504172；

深圳市嘉信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深圳市嘉信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二〇〇七年一月十七日经深圳市国税局和深圳市地税局及深圳市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批准成立具备执业资格的税务专业服务机构。领有 91440300797996748Q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 2400120060084 号税务师事务所执业证，依法承办专业税务服务。

深圳市嘉信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二〇一二年十二月，经深圳市国家税务局考核，取得 AAA 级事务所，在深圳 170 多家事务所中（不包括分所），取得 AAA 级事务所仅十家。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财政局批准，于二〇〇〇年十一月三日正式成立。

注册号：914403007247356197；

总部设在深圳市福田区，在宝安区、龙岗区设有营业部，并在上海、重庆、成都、厦门、杭州、武汉、广州等地设有分公司。公司现拥有大批中高级专业人才，目前是深圳地区最大的会计服务连锁公司，在 5 年内力争成为国内最大的会计服务公司，用专业的服务为社会提供一个良好的会计服务平台。

皇嘉实行以人为本，因才侍职的原则，发展至今现有员工 200 多人，其中审计，会计，税务，法律，管理等多方面的中高级专业人才 80 多人。

本公司拥有一批顶尖的行业专家，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律师，管理学硕士等，可以随时调配这些专业人士，为客户提供高附加值的服务。

服务宗旨：专业、优质、效率

我们的目标：打造会计行业的精品，服务全中国

我们的人生观：爱心做事业，用感恩的心做人

我们的使命：用专业的服务，为社会创造更大的价值
集团用人原则：以人为本，因才侍职

【税务动态】

加强青少年学生税法宣传教育

国家税务总局与教育部近日联合发布《关于加强青少年学生税法宣传教育的通知》，要求各地税务机关和教育行政部门加强青少年学生税法宣传教育，注重内容的生动性和方法的多样性，将税法知识渗透到教育教学活动中，使青少年学生在丰富多彩的税法宣传教育活动中潜移默化接受税法知识，使尊崇税法、学习税法、运用税法成为青少年学生的共同追求和自觉行动。

《通知》要求统筹整合社会教育资源，将税法宣传教育作为青少年学生法治教育实践基地的重要教育内容，深入开展智能互动、寓教于乐的税法普及教育。组织学生参观税史博物馆、税收文化展厅等税收普法教育基地。设立税收体验日，邀请学生代表到税务机关和办税服务厅，增强办税体验。

财务管理工作再上新台阶

5 月 24 日，国家税务总局召开全国国税系统财务工作视频会议，总结 2016 年工作并部署下一步任务。国家税务总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汪康出席会议并讲话。

汪康指出，2016 年全国各级国税机关坚决落实税务总局党组的部署和要求，在经费保障、管理机制、预算执行、财务监督、管理基础等五个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

汪康强调，2017 年是财务工作的“巩固提高年”，各级国税机关要深刻认识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新形势和加快推进税收现代化建设的新任务，强基固本狠抓落实，全面推动国税系统财务管理工作再上新台阶。要大力推进基本支出预算管理改革，研提符合政策规定、操作性强、解决突出矛盾和问题的意见建议；要切实强化预算执行管理，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要扎实推进公务用车改革，确保各项任务落细落小落到实处；要加强基建和资产管理，加强项目审批管理，严禁新建楼堂馆所，严格执行出租出借使用办公用房有关规定；要推进财

务内控机制建设，切实增强防控风险能力；要加快推进财务信息化平台建设，不断提升“信息管财”水平。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税局分管财务工作的负责同志在分会场参加视频会议，税务总局财务司和机关司局的负责同志在主会场参加会议。

• 税务总局明确十项纳税服务硬举措 为新一轮减税政策落地“搭桥铺路”

-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推出的简化增值税税率、扩大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小型微利企业范围等一系列减税新措施，国家税务总局近期发布《关于落实进一步减税措施优化纳税服务工作的通知》，从服务纳税人的角度出发，围绕事前开展全方位培训、事中提升办税便利水平、事后实施分析督导三个维度明确了 10 条服务措施，确保减税措施顺利落地，持续推动实体经济降成本、增后劲。

内外并举实现宣传培训“全覆盖”

“国务院新推出的进一步减税措施涉及增值税税率、加计扣除比例、税收优惠享受范围等方面的调整，本次明确的 10 条服务措施就是要让税务人员准确把握政策规定和征管流程，让纳税人及时了解税收政策变化情况，充分享受减税红利。”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负责人介绍。

为确保税务人员对各项减税政策学得精、懂得透、讲得清、办得好，税务总局要求各级税务部门以财税文件、税务总局公告等文件为依据，迅速开展政策培训练好“内功”。同时，及时更新 12366 税收知识库，确保办税服务厅人员、纳税人服务热线人员准确理解和把握政策规定，熟悉系统操作流程。

《通知》要求，税务部门将主动向社会推送减税政策调整情况，针对新的减税措施制定专项宣传方案，纳税人可通过官方网站、“两微一端”、扫描税收政策“二维码”等渠道进行了解。

便利化“组合拳”让红利享受更便捷

为确保此轮减税政策真正落地，税务部门打出便利化办税“组合拳”，让纳税人享受减税红利更便捷、更省心。

组建“辅导队”精准实施宣传辅导。各级税务部门将组织业务骨干和成立辅导团队，强化在办税服务厅的现场辅导和审核，深入重点企业帮助纳税人准确理解、掌握政策关键和要领。

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办税效率。进一步充实 12366 力量，增配线路、补充人员应对咨询量激增情况，确保热线接通率。准确研判办税服务厅压力，提前做好应对预案，通过合理调配窗口、优化人员配置等提高办税效率。

拓展办税渠道让纳税人“少等待”。力推预约办税，合理疏导，缩减纳税人等待时间。完善网上办税、自助办税和移动办税平台，积极稳妥地拓展网上业务功能，实现新的减税措施网上备案。

推行“一站式”办理降低办税成本。严格落实首问责任、导税服务等制度，避免纳税人“来回跑”。充分发挥国地税联办、同城通办的优势，降低纳税人办税成本。

分析督导确保减税“不折不扣”落地

为切实做好对纳税人的风险提示工作，税务机关将对填报的申报数据进行电子化逻辑校验，对纳税人存在的填报不准确、开具不规范、享受不到位等问题进行及时提醒，减少纳税人的涉税风险。

本次减税措施涉及的纳税人多、工作量大，税务机关还将做好减税效应的统计和分析工作，加强落实工作的督导检查。通过专项督导、执法督察、绩效考评等方式跟踪问效和监督问责，确保减税优惠政策落实到位。

“我们鼓励各地税务机关充分发挥工商联、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行业协会、企业家协会、志愿者等社会力量，扩大减税措施的社会影响。”纳税服务司负责人表示，税务部门将借助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的“外力”作用，把服务触角延伸到每一位纳税人，全面提升宣传和辅导效果。

【政策法规】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7〕3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简并增值税税率结构，取消 13% 的增值税税率。现将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纳税人销售或者进口下列货物，税率为 11%：

农产品（含粮食）、自来水、暖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食用植物油、冷气、热水、煤气、居民用煤炭制品、食用盐、农机、饲料、农药、农膜、化肥、沼气、二甲醚、图书、报纸、杂志、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

上述货物的具体范围见本通知附件 1。

二、纳税人购进农产品，按下列规定抵扣进项税额：

（一）除本条第（二）项规定外，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取得一般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的，以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上注明的增值税额为进项税额；从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照 3% 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以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金额和 11% 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取得（开具）农产品销售发票或收购发票的，以农产品销售发票或收购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 11% 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期间，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销售或委托受托加工 17% 税率货物的农产品维持原扣除力度不变。

（三）继续推进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纳税人购进农产品进项税额已实行核定扣除的，仍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通知》（财税〔2012〕3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行业范围的通知》（财税〔2013〕57号）执行。其中，《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2〕38号印发）第四条第（二）项规定的扣除率调整为11%；第（三）项规定的扣除率调整为按本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执行。

（四）纳税人从批发、零售环节购进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蔬菜、部分鲜活肉蛋而取得的普通发票，不得作为计算抵扣进项税额的凭证。

（五）纳税人购进农产品既用于生产销售或委托受托加工17%税率货物又用于生产销售其他货物服务的，应当分别核算用于生产销售或委托受托加工17%税率货物和其他货物服务的农产品进项税额。未分别核算的，统一以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上注明的增值税额为进项税额，或以农产品收购发票或销售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11%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第（三）项和本通知所称销售发票，是指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产品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而开具的普通发票。

三、本通知附件2所列货物的出口退税率调整为11%。出口货物适用的出口退税率，以出口货物报关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界定。

外贸企业2017年8月31日前出口本通知附件2所列货物，购进时已按13%税率征收增值税的，执行13%出口退税率；购进时已按11%税率征收增值税的，执行11%出口退税率。生产企业2017年8月31日前出口本通知附件2所列货物，执行13%出口退税率。出口货物的时间，按照出口货物报关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执行。

四、本通知自2017年7月1日起执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税率、扣除率、相关货物具体范围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75号）第三条同时废止。

五、各地要高度重视简并增值税税率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明确责任。做好实施前的各项准备以及实施过程中的监测分析、宣传解释等工作，确保简并增值税税率平稳、有序推进。遇到问题请及时向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反映。

附件：1.适用 11%增值税税率货物范围注释

2.出口退税率调整产品清单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7 年 4 月 28 日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保监会

关于将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试点政策推广到

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

• 财税〔2017〕3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保监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将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政策内容

对个人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的支出，允许在当年（月）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税前扣除，扣除限额为 2400 元/年（200 元/月）。单位统一为员工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的支出，应分别计入员工个人工资薪金，视同个人购买，按上述限额予以扣除。

2400 元/年（200 元/月）的限额扣除为个人所得税法规定减除费用标准之外的扣除。

二、关于适用对象

适用商业健康保险税收优惠政策的纳税人，是指取得工资薪金所得、连续性劳务报酬所得的个人，以及取得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承租经营所得的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合伙企业合伙人和承包承租经营者。

三、关于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的规范和条件

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是指保险公司参照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产品指引框架及示范条款（见附件）开发的、符合下列条件的健康保险产品：

（一）健康保险产品采取具有保障功能并设立有最低保证收益账户的万能险方式，包含医疗保险和个人账户积累两项责任。被保险人个人账户由其所投保的保险公司负责管理维护。

（二）被保险人为 16 周岁以上、未满法定退休年龄的纳税人群。保险公司不得因被保险人既往病史拒保，并保证续保。

（三）医疗保险保障责任范围包括被保险人医保所在地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内的自付费用及部分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外的费用，费用的报销范围、比例和额度由各保险公司根据具体产品特点自行确定。

（四）同一款健康保险产品，可依据被保险人的不同情况，设置不同的保险金额，具体保险金额下限由保监会规定。

（五）健康保险产品坚持“保本微利”原则，对医疗保险部分的简单赔付率低于规定比例的，保险公司要将实际赔付率与规定比例之间的差额部分返还到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

根据目标人群已有保障项目和保障需求的不同，符合规定的健康保险产品共有三类，分别适用于：1.对公费医疗或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后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有报销意愿的人群；2.对公费医疗或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后个人负担的特定大额医疗费用有报销意愿的人群；3.未参加公费医疗或基本医疗保险，对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有报销意愿的人群。

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产品，保险公司应按《保险法》规定程序上报保监会审批。

四、关于税收征管

（一）单位统一组织为员工购买或者单位和个人共同负担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单位负担部分应当实名计入个人工资薪金明细清单，视同个人购买，并自购买产品次

月起，在不超过 200 元/月的标准内按月扣除。一年内保费金额超过 2400 元的部分，不得税前扣除。以后年度续保时，按上述规定执行。个人自行退保时，应及时告知扣缴单位。个人相关退保信息保险公司应及时传递给税务机关。

（二）取得工资薪金所得或连续性劳务报酬所得的个人，自行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的，应当及时向代扣代缴单位提供保单凭证。扣缴单位自个人提交保单凭证的次月起，在不超过 200 元/月的标准内按月扣除。一年内保费金额超过 2400 元的部分，不得税前扣除。以后年度续保时，按上述规定执行。个人自行退保时，应及时告知扣缴义务人。

（三）个体工商户业主、企事业单位承包承租经营者、个人独资和合伙企业投资者自行购买符合条件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的，在不超过 2400 元/年的标准内据实扣除。一年内保费金额超过 2400 元的部分，不得税前扣除。以后年度续保时，按上述规定执行。

五、关于部门协作

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涉及环节和部门多，各相关部门应密切配合，切实落实好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政策。

（一）财政、税务、保监部门要做好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宣传解释，优化服务。税务、保监部门应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共享商业健康保险涉税信息。

（二）保险公司在销售商业健康保险产品时，要为购买健康保险的个人开具发票和保单凭证，载明产品名称及缴费金额等信息，作为个人税前扣除的凭据。保险公司要与商业健康保险信息平台保持实时对接，保证信息真实准确。

（三）扣缴单位应按照本通知及税务机关有关要求，认真落实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

（四）保险公司或商业健康保险信息平台应向税务机关提供个人购买商业健康保险的相关信息，并配合税务机关做好相关税收征管工作。

六、关于实施时间

本通知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开展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政策试点的地区，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继续按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保监会关于开展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政策试点工作的通知》（财税〔2015〕56 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保监会关于实施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政策试点的通知》(财税〔2015〕126 号)同时废止。

附件：1.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产品指引框架

2.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万能型）A 款示范条款

3.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万能型）B 款示范条款

4.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万能型）C 款示范条款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保监会

2017 年 4 月 28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

• 财税〔2017〕34 号

-
-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科技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科技局：

为进一步激励中小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科技创新，现就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以下简称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

二、科技型中小企业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其他政策口径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规定执行。

三、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和管理办法由科技部、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另行发布。科技、财政和税务部门应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共享科技型中小企业的相关信息，加强协调配合，保障优惠政策落实到位。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2017 年 5 月 2 日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发布《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17 年第 14 号

•

- 为了履行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国际义务，规范金融机构对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的尽职调查行为，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现予发布，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1.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样表）](#)

[2.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样表）](#)

[3.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样表）](#)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人民银行

银监会 证监会 保监会

2017 年 5 月 9 日

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履行《多边税收征管互助公约》和《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多边主管当局间协议》规定的义务，规范金融机构对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的尽职调查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金融机构开展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金融机构应当遵循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针对不同类型账户，按照本办法规定，了解账户持有人或者有关控制人的税收居民身份，识别非居民金融账户，收集并报送账户相关信息。

第四条 金融机构应当建立完整的非居民金融账户尽职调查管理制度，设计合理的业务流程和操作规范，并定期对本办法执行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妥善保管尽职调查过程中收集的资料，严格进行信息保密。金融机构应当对其分支机构执行本办法规定的尽职调查工作作出统一要求并进行监督管理。

金融机构应当向账户持有人充分说明本机构需履行的信息收集和报送义务，不得明示、暗示或者帮助账户持有人隐匿身份信息，不得协助账户持有人隐匿资产。

第五条 账户持有人应当配合金融机构的尽职调查工作，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地向金融机构提供本办法规定的相关信息，并承担未遵守本办法规定的责任和风险。

第二章 基本定义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金融机构，包括存款机构、托管机构、投资机构、特定的保险机构及其分支机构：

（一）存款机构是指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吸收存款的机构；

（二）托管机构是指近三个会计年度总收入的百分之二十以上来源于为客户持有金融资产的机构，机构成立不满三年的，按机构存续期间计算；

（三）投资机构是指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机构：

1.近三个会计年度总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来源于为客户投资、运作金融资产的机构，机构成立不满三年的，按机构存续期间计算；

2.近三个会计年度总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来源于投资、再投资或者买卖金融资产，且由存款机构、托管机构、特定的保险机构或者本项第 1 目所述投资机构进行管理并作出投资决策的机构，机构成立不满三年的，按机构存续期间计算；

3.证券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等以投资、再投资或者买卖金融资产为目的而设立的投资实体。

（四）特定的保险机构是指开展有现金价值的保险或者年金业务的机构。本办法所称保险机构是指上一公历年度内，保险、再保险和年金合同的收入占总收入比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机构，或者在上一公历年度末拥有的保险、再保险和年金合同的资产占总资产比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机构。

本办法所称金融资产包括证券、合伙权益、大宗商品、掉期、保险合同、年金合同或者上述资产的权益，前述权益包括期货、远期合约或者期权。金融资产不包括实物商品或者不动产非债直接权益。

第七条 下列机构属于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金融机构：

（一）商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以及政策性银行；

（二）证券公司；

（三）期货公司；

- (四)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私募基金管理公司、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的合伙企业；
- (五) 开展有现金价值的保险或者年金业务的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 (六) 信托公司；
- (七) 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

第八条 下列机构不属于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金融机构：

- (一)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 (二) 财务公司；
- (三) 金融租赁公司；
- (四) 汽车金融公司；
- (五) 消费金融公司；
- (六) 货币经纪公司；
- (七)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 (八) 其他不符合条件的机构。

第九条 本办法所称金融账户包括：

(一) 存款账户，是指开展具有存款性质业务而形成的账户，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旅行支票、带有预存功能的信用卡等。

(二) 托管账户，是指开展为他人持有金融资产业务而形成的账户，包括代理客户买卖金融资产业务以及接受客户委托、为客户管理受托资产的业务：

1.代理客户买卖金融资产业务包括证券经纪业务、期货经纪业务、代理客户开展贵金属、国债业务或者其他类似业务；

2.接受客户委托、为客户管理受托资产的业务包括金融机构发起、设立或者管理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理财产品、基金、信托计划、专户/集合类资产管理计划或者其他金融投资产品。

(三) 其他账户，是指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账户：

- 1.投资机构的股权或者债权权益，包括私募投资基金的合伙权益和信托的受益权；
- 2.具有现金价值的保险合同或者年金合同。

第十条 本办法所称非居民是指中国税收居民以外的个人和企业（包括其他组织），但不包括政府机构、国际组织、中央银行、金融机构或者在证券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司及其关联机构。前述证券市场是指被所在地政府认可和监管的证券市场。中国税收居民是指中国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或者居民个人。

本办法所称非居民金融账户是指在我国境内的金融机构开立或者保有的、由非居民或者非居民控制人的消极非金融机构持有的金融账户。金融机构应当在识别出非居民金融账户之日起将其归入非居民金融账户进行管理。

账户持有人同时构成中国税收居民和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的，金融机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收集并报送其账户信息。

第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账户持有人是指由金融机构登记或者确认为账户所有者的个人或者机构，不包括代理人、名义持有人、授权签字人等为他人利益而持有账户的个人或者机构。

现金价值保险合同或者年金合同的账户持有人是指任何有权获得现金价值或者变更合同受益人的个人或者机构，不存在前述个人或者机构的，则为合同所有者以及根据合同条款对支付款项拥有既得权利的个人或者机构。现金价值保险合同或者年金合同到期时，账户持有人包括根据合同规定有权领取款项的个人或者机构。

第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消极非金融机构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机构：

（一）上一公历年度内，股息、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收入等不属于积极经营活动的收入，以及据以产生前述收入的金融资产的转让收入占总收入比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非金融机构；

（二）上一公历年度末，拥有可以产生本款第一项所述收入的金融资产占总资产比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非金融机构；

（三）税收居民国（地区）不实施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标准的投资机构。

下列非金融机构不属于消极非金融机构：

（一）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机构；

（二）政府机构或者履行公共服务职能的机构；

- (三) 仅为了持有非金融机构股权或者向其提供融资和服务而设立的控股公司；
- (四) 成立时间不足二十四个月且尚未开展业务的企业；
- (五) 正处于资产清算或者重组过程中的企业；
- (六) 仅与本集团（该集团内机构均为非金融机构）内关联机构开展融资或者对冲交易的企业；
- (七) 非营利组织。

第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控制人是指对某一机构实施控制的个人。

公司的控制人按照以下规则依次判定：

- (一) 直接或者间接拥有超过百分之二十五公司股权或者表决权的个人；
- (二) 通过人事、财务等其他方式对公司进行控制的个人；
- (三)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合伙企业的控制人是拥有超过百分之二十五合伙权益的个人。

信托的控制人是指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以及其他对信托实施最终有效控制的个人。

基金的控制人是指拥有超过百分之二十五权益份额或者其他对基金进行控制的个人。

第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关联机构是指一个机构控制另一个机构，或者两个机构受到共同控制，则该两个机构互为关联机构。

前款所称控制是指直接或者间接拥有机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权和表决权。

第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金融账户包括存量账户和新开账户。

存量账户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账户，包括存量个人账户和存量机构账户：

- (一)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由金融机构保有的、由个人或者机构持有的金融账户；
- (二) 2017 年 7 月 1 日（含当日，下同）以后开立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账户：
 1. 账户持有人已在同一金融机构开立了本款第一项所述账户的；
 2. 上述金融机构在确定账户加总余额时将本款第二项所述账户与本款第一项所述账户视为同一账户的；

3.金融机构已经对本款第一项所述账户进行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的；

4.账户开立时，账户持有人无需提供除本办法要求以外的其他信息的。

存量个人账户包括低净值账户和高净值账户，低净值账户是指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账户加总余额不超过相当于一百万美元（简称“一百万美元”，下同）的账户，高净值账户是指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账户加总余额超过一百万美元的账户。

新开账户是指 2017 年 7 月 1 日以后在金融机构开立的，除第二款第二项规定账户外，由个人或者机构持有的金融账户，包括新开个人账户和新开机构账户。

第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账户加总余额是指账户持有人在同一金融机构及其关联机构所持有的全部金融账户余额或者资产的价值之和。

金融机构需加总的账户限于通过计算机系统中客户号、纳税人识别号等关键数据项能够识别的所有金融账户。

联名账户的每一个账户持有人，在加总余额时应当计算该联名账户的全部余额。

在确定是否为高净值账户时，客户经理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在其供职的金融机构内几个账户直接或者间接由同一个人拥有或者控制的，应当对这些账户进行加总。

前款所称客户经理是指由金融机构指定、与特定客户有直接联系，根据客户需求向客户介绍、推荐或者提供相关金融产品、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协助的人员，但不包括符合前述条件，仅由于偶然性原因为客户提供上述服务的人员。

金融机构在计算账户加总余额时，账户币种为非美元的，应当按照计算日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中间价折合为美元计算。折合美元时，可以根据原币种金额折算，也可以根据该金融机构记账本位币所记录的金额进行折算。

第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非居民标识是指金融机构用于检索判断存量个人账户持有人是否为非居民个人的有关要素，具体包括：

- （一）账户持有人的境外身份证明；
- （二）账户持有人的境外现居地址或者邮寄地址，包括邮政信箱；
- （三）账户持有人的境外电话号码，且没有我国境内电话号码；

(四) 存款账户以外的账户向境外账户定期转账的指令；

(五) 账户代理人或者授权签字人的境外地址；

(六) 境外的转交地址或者留交地址，并且是唯一地址。转交地址是指账户持有人要求将其相关信函寄给转交人的地址，转交人收到信函后再交给账户持有人。留交地址是指账户持有人要求将其相关信函暂时存放的地址。

第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证明材料是指：

(一) 由政府出具的税收居民身份证明；

(二) 由政府出具的含有个人姓名且通常用于身份识别的有效身份证明，或者由政府出具的含有机构名称以及主要办公地址或者注册成立地址等信息的官方文件。

第三章 个人账户尽职调查

第十九条 金融机构应当按照以下规定，对新开个人账户开展尽职调查：

(一) 个人开立账户时，金融机构应当获取由账户持有人签署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以下简称“声明文件”），识别账户持有人是否为非居民个人。金融机构通过本机构电子渠道接收个人账户开户申请时，应当要求账户持有人提供电子声明文件。声明文件应当作为开户资料的一部分，声明文件相关信息可并入开户申请书中。个人代理他人开立金融账户以及单位代理个人开立金融账户时，经账户持有人书面授权后可由代理人签署声明文件。

(二) 金融机构应当根据开户资料（包括通过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程序收集的资料），对声明文件的合理性进行审核，主要确认填写信息是否与其他信息存在明显矛盾。金融机构认为声明文件存在不合理信息时，应当要求账户持有人提供有效声明文件或者进行解释。不提供有效声明文件或者合理解释的，不得开立账户。

(三) 识别为非居民个人的，金融机构应当收集并记录报送所需信息。

(四) 金融机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新开个人账户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原有声明文件信息不准确或者不可靠的，应当要求账户持有人提供有效声明文件。账户持有人自被要求提供之日起九十日内未能提供声明文件的，金融机构应当将其账户视为非居民账户管理。

第二十条 金融机构应当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选择以下方式完成对存量个人低净值账户的尽职调查：

（一）对于在现有客户资料（包括通过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程序收集的资料，下同）中留有地址，且有证明材料证明是现居地址或者地址位于现居国家（地区）的账户持有人，可以根据账户持有人的地址确定是否为非居民个人。邮寄无法送达的，不得将客户资料所留地址视为现居地址。

（二）利用现有信息系统开展电子记录检索，识别账户是否存在任一非居民标识。

现有客户资料中没有现居地址信息的，或者账户情况发生变化导致现居地址证明材料不再准确的，金融机构应当采用前款第二项方式开展尽职调查。

第二十一条 金融机构应当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对存量个人高净值账户依次完成以下尽职调查程序：

（一）开展电子记录检索和纸质记录检索，识别账户是否存在任一非居民标识。应当检索的纸质记录包括过去五年中获取的、与账户有关的全部纸质资料。

金融机构利用现有信息系统可电子检索出全部非居民标识字段信息的，可以不开展纸质记录检索。

（二）询问客户经理其客户是否为非居民个人。

第二十二条 对于存量个人低净值账户，2017 年 6 月 30 日之后任一公历年度末账户加总余额超过一百万美元时，金融机构应当在次年 12 月 31 日前，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程序完成对账户的尽职调查。

第二十三条 对发现存在非居民标识的存量个人账户，金融机构可以通过现有客户资料确认账户持有人为非居民个人的，应当收集并记录报送所需信息。无法确认的，应当要求账户持有人提供声明文件。声明为中国税收居民个人的，金融机构应当要求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声明为非居民个人的，金融机构应当收集并记录报送所需信息。账户持有人自被要求提供之日起九十日内未能提供声明文件的，金融机构应当将其账户视为非居民账户管理。

对未发现存在非居民标识的存量个人账户，金融机构无需作进一步处理，但应当建立持续

监控机制。当账户情况变化出现非居民标识时，应当执行前款规定程序。

第二十四条 对于现金价值保险合同或者年金合同，金融机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获得死亡保险金的受益人为非居民个人的，应当将其账户视为非居民账户管理。

第四章 机构账户尽职调查

第二十五条 金融机构应当按照以下规定，对新开机构账户开展尽职调查：

（一）机构开立账户时，金融机构应当获取由该机构授权人签署的声明文件，识别账户持有人是否为非居民企业和消极非金融机构。声明文件应当作为开户资料的一部分，声明文件相关信息可并入开户申请书中。

（二）金融机构应当根据开户资料（包括通过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程序收集的资料）或者公开信息对声明文件的合理性进行审核，主要确认填写信息是否与其他信息存在明显矛盾。金融机构认为声明文件存在不合理信息时，应当要求账户持有人提供有效声明文件或者进行解释。不提供有效声明文件或者合理解释的，不得开立账户。

（三）识别为非居民企业的，金融机构应当收集并记录报送所需信息。合伙企业等机构声明不具有税收居民身份的，金融机构可按照其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确定其税收居民国（地区）。

（四）识别为消极非金融机构的，金融机构应当依据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程序收集的资料识别其控制人，并且获取机构授权人或者控制人签署的声明文件，识别控制人是否为非居民个人。识别为有非居民控制人的消极非金融机构的，金融机构应当收集并记录消极非金融机构及其控制人相关信息。

账户持有人为非居民企业的，也应当进一步识别其是否同时为有非居民控制人的消极非金融机构。

（五）金融机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新开机构账户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原有声明文件信息不准确或者不可靠的，应当要求机构授权人提供有效声明文件。机构授权人自被要求提供之日起九十日内未能提供声明文件的，金融机构应当将其账户视为非居民账户管理。

第二十六条 金融机构应当根据现有客户资料或者境外机构境内外汇账户标识，识别存量机

构账户持有人是否为非居民企业。

除通过机构授权人签署的声明文件或者公开信息能确认为中国税收居民企业的外，上述信息表明该机构为非居民企业的，应当识别为非居民企业。

识别为非居民企业的，金融机构应当收集并记录报送所需信息。

第二十七条 金融机构应当识别存量机构账户持有人是否为消极非金融机构。通过现有客户资料或者公开信息确认不是消极非金融机构的，无需进一步处理。无法确认的，金融机构应当获取由机构授权人签署的声明文件。声明为消极非金融机构的，应当按照第二款规定进一步识别其控制人。无法获取声明文件的，金融机构应当将账户持有人视为消极非金融机构。

识别为消极非金融机构并且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账户加总余额超过一百万美元的，金融机构应当获取由机构控制人或者授权人签署的声明文件，识别控制人是否为非居民个人。无法获取声明文件的，金融机构应当针对控制人开展非居民标识检索，识别其是否为非居民个人。账户加总余额不超过一百万美元的，金融机构可以根据现有客户资料识别消极非金融机构控制人是否为非居民个人。根据现有客户资料无法识别的，金融机构可以不收集控制人相关信息。

识别为有非居民控制人的消极非金融机构的，金融机构应当收集并记录消极非金融机构及其控制人相关信息。

第二十八条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账户加总余额超过二十五万美元的存量机构账户，金融机构应当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对账户的尽职调查。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账户加总余额不超过二十五万美元的存量机构账户，金融机构无需开展尽职调查。但当之后任一公历年度末账户加总余额超过二十五万美元时，金融机构应当在次年 12 月 31 日前，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六条和第二十七条规定完成对账户的尽职调查。

第五章 其他合规要求

第二十九条 金融机构可以根据自身业务需要，将新开账户的尽职调查程序适用于存量账户。

第三十条 金融机构委托其他机构向客户销售金融产品的，代销机构应当配合委托机构开展本办法所要求的尽职调查工作，并向委托机构提供本办法要求的信息。

第三十一条 金融机构可以委托第三方开展尽职调查，但相关责任仍应当由金融机构承担。基金、信托等属于投资机构的，可以分别由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作为第三方完成尽职调查相关工作。

第三十二条 金融机构应当建立账户持有人信息变化监控机制，包括要求账户持有人在本办法规定的相关信息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告知金融机构。金融机构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账户持有人相关信息发生变化之日起九十日内或者本年度 12 月 31 日前根据有关尽职调查程序重新识别账户持有人或者有关控制人是否为非居民。

第三十三条 对下列账户无需开展尽职调查：

（一）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退休金账户：

- 1.受政府监管；
- 2.享受税收优惠；
- 3.向税务机关申报账户相关信息；
- 4.达到规定的退休年龄等条件时才可取款；
- 5.每年缴款不超过五万美元，或者终身缴款不超过一百万美元。

（二）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社会保障类账户：

- 1.受政府监管；
- 2.享受税收优惠；
- 3.取款应当与账户设立的目的相关，包括医疗等；
- 4.每年缴款不超过五万美元。

（三）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定期人寿保险合同：

- 1.在合同存续期内或者在被保险人年满九十岁之前（以较短者为准），至少按年度支付保费，且保费不随时间递减；
- 2.在不终止合同的情况下，任何人均无法获取保险价值；
- 3.合同解除或者终止时，应付金额（不包括死亡抚恤金）在扣除合同存续期间相关支出后，不得超过为该合同累计支付的保费总额；

4.合同不得通过有价方式转让。

(四) 为下列事项而开立的账户：

- 1.法院裁定或者判决；
- 2.不动产或者动产的销售、交易或者租赁；
- 3.不动产抵押贷款情况下，预留部分款项便于支付与不动产相关的税款或者保险；
- 4.专为支付税款。

(五)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存款账户：

- 1.因信用卡超额还款或者其他还款而形成，且超额款项不会立即返还账户持有人；
- 2.禁止账户持有人超额还款五万美元以上，或者账户持有人超额还款五万美元以上的款项应当在六十日内返还账户持有人。

(六) 上一公历年度余额不超过一千美元的休眠账户。休眠账户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账户（不包括年金合同）：

- 1.过去三个公历年度中，账户持有人未向金融机构发起任何与账户相关的交易；
- 2.过去六个公历年度中，账户持有人未与金融机构沟通任何与账户相关的事宜；
- 3.对于具有现金价值的保险合同，在过去六个公历年度中，账户持有人未与金融机构沟通任何与账户相关的事宜。

(七) 由我国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军队、武警部队、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社区委员会、社会团体等单位持有的账户；由军人（武装警察）持军人（武装警察）身份证件开立的账户。

(八) 政策性银行为执行政府决定开立的账户。

(九) 保险公司之间的补偿再保险合同。

第三十四条 金融机构应当妥善保管本办法执行过程中收集的资料，保存期限为自报送期末起至少五年。相关资料可以以电子形式保存，但应当确保能够按照相关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和国家税务总局的要求提供纸质版本。

第三十五条 金融机构应当汇总报送境内分支机构的下列非居民账户信息，并注明报送信息

的金融机构名称、地址以及纳税人识别号：

（一）个人账户持有人的姓名、现居地址、税收居民国（地区）、居民国（地区）纳税人识别号、出生地、出生日期；机构账户持有人的名称、地址、税收居民国（地区）、居民国（地区）纳税人识别号；机构账户持有人是有非居民控制人的消极非金融机构的，还应当报送非居民控制人的姓名、现居地址、税收居民国（地区）、居民国（地区）纳税人识别号、出生地、出生日期。

（二）账号或者类似信息。

（三）公历年度末单个非居民账户的余额或者净值（包括具有现金价值的保险合同或者年金合同的现金价值或者退保价值）。账户在本年度内注销的，余额为零，同时应当注明账户已注销。

（四）存款账户，报送公历年度内收到或者计入该账户的利息总额。

（五）托管账户，报送公历年度内收到或者计入该账户的利息总额、股息总额以及其他因被托管资产而收到或者计入该账户的收入总额。报送信息的金融机构为代理人、中间人或者名义持有人的，报送因销售或者赎回金融资产而收到或者计入该托管账户的收入总额。

（六）其他账户，报送公历年度内收到或者计入该账户的收入总额，包括赎回款项的总额。

（七）国家税务总局要求报送的其他信息。

上述信息中涉及金额的，应当按原币种报送并且标注原币种名称。

对于存量账户，金融机构现有客户资料中没有居民国（地区）纳税人识别号、出生日期或者出生地信息的，无需报送上述信息。但是，金融机构应当在上述账户被认定为非居民账户的次年 12 月 31 日前，积极采取措施，获取上述信息。

非居民账户持有人无居民国（地区）纳税人识别号的，金融机构无需收集并报送纳税人识别号信息。

第三十六条 金融机构应当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登录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办理注册登记，并且于每年 5 月 31 日前按要求报送第三十五条所述信息。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金融机构应当建立实施监控机制,按年度评估本办法执行情况,及时发现问题、进行整改,并于次年 6 月 30 日前向相关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和国家税务总局书面报告。

第三十八条 金融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家税务总局责令其限期改正:

- (一)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展尽职调查的;
- (二) 未按照本办法建立实施监控机制的;
- (三) 故意错报、漏报账户持有人信息的;
- (四) 帮助账户持有人隐藏真实信息或者伪造信息的;
- (五)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逾期不改正的,税务机关将记录相关纳税信用信息,并用于纳税信用评价。有关违规情形通报相关金融主管部门。

第三十九条 对于金融机构的严重违规行为,有关金融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 责令金融机构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 (二) 取消金融机构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任职资格、禁止其从事有关金融行业的工作;
- (三) 责令金融机构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

第四十条 对于账户持有人的严重违规行为,有关金融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施行前我国与相关国家(地区)已经就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事项商签双边协定的,有关要求另行规定。

第四十二条 国家税务总局与有关金融主管部门建立涉税信息共享机制,保障国家税务总局及时获取本办法规定的信息。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报送要求另行规定。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下”均含本数,“不满”“超过”均不含本数。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6 号

•

- 为进一步加强增值税发票管理，保障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工作顺利实施，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营造健康公平的税收环境，现将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购买方为企业的，索取增值税普通发票时，应向销售方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销售方为其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时，应在“购买方纳税人识别号”栏填写购买方的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不得作为税收凭证。

本公告所称企业，包括公司、非公司制企业法人、企业分支机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其他企业。

二、销售方开具增值税发票时，发票内容应按照实际销售情况如实开具，不得根据购买方要求填开与实际交易不符的内容。销售方开具发票时，通过销售平台系统与增值税发票税控系统后台对接，导入相关信息开票的，系统导入的开票数据内容应与实际交易相符，如不相符应及时修改完善销售平台系统。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 5 月 19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有关问题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8 号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7〕34 号，以下简称《通知》）和《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115 号，以下简称《评价办法》）的规定，现就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以下简称“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形成的无形资产，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摊销费用，可适用《通知》规定的优惠政策。

二、企业在汇算清缴期内按照《评价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取得科技型中小企业登记编号的，其汇算清缴年度可享受《通知》规定的优惠政策。企业按《评价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更新信息后不再符合条件的，其汇算清缴年度不得享受《通知》规定的优惠政策。

三、科技型中小企业办理税收优惠备案时，应按照《评价办法》取得的相应年度登记编号填入《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具有相关资格的批准文件（证书）及文号（编号）”栏次。

四、因不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而被科技部门撤销登记编号的企业，相应年度不得享受《通知》规定的优惠政策，已享受的应补缴相应年度的税款。

五、科技型中小企业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其他政策口径和管理事项仍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7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6 号）的规定执行。

六、本公告适用于 2017 年—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 5 月 22 日

•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试点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0 号

•

-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8 号，以下简称《通知》），现就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试点政策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相关政策执行口径

（一）《通知》第一条所称满 2 年是指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公司制创投企业”）、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合伙创投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以下简称“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实缴投资满 2 年，投资时间从初创科技型企业接受投资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算。

（二）《通知》第二条第（一）项所称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的比例，是指企业接受投资当年及下一纳税年度的研发费用总额合计占同期成本费用总额合计的比例。

（三）《通知》第三条第（三）项所称出资比例，按投资满 2 年当年年末各合伙人对合伙创投企业的实缴出资额占所有合伙人全部实缴出资额的比例计算。

（四）《通知》所称从业人数及资产总额指标，按照初创科技型企业接受投资前连续 12 个月的平均数计算，不足 12 个月的，按实际月数平均计算。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月平均数} = (\text{月初数} + \text{月末数}) \div 2$$

$$\text{接受投资前连续 12 个月平均数} = \text{接受投资前连续 12 个月平均数之和} \div 12$$

（五）法人合伙人投资于多个符合条件的合伙创投企业，可合并计算其可抵扣的投资额和分得的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结转以后纳税年度继续抵扣；当年抵扣后有结余的，

应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所称符合条件的合伙创投企业既包括符合《通知》规定条件的合伙创投企业，也包括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1 号）规定条件的合伙创投企业。

二、备案程序和资料

（一）公司制创投企业

公司制创投企业应在年度申报享受优惠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备案时报送《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及发展改革或证监部门出具的符合创业投资企业条件的年度证明材料复印件。同时将以下资料留存备查：

1. 发展改革或证监部门出具的符合创业投资企业条件的年度证明材料；
2. 初创科技型企业接受现金投资时的投资合同（协议）、章程、实际出资的相关证明材料；
3. 创业投资企业与关联方持有初创科技型企业的股权比例的说明；
4. 被投资企业符合初创科技型企业条件的有关资料：
 - （1）接受投资时从业人数、资产总额、年销售收入和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从业人数比例的情况说明；
 - （2）接受投资时设立时间不超过 5 年的证明材料；
 - （3）接受投资时以及接受投资后 2 年内未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情况说明；
 - （4）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总额比例的情况说明。

（二）合伙创投企业及其法人合伙人

1. 合伙创投企业法人合伙人符合享受优惠条件的，合伙创投企业应在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的年度以及分配所得的年度终了后 3 个月内向合伙创投企业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合伙创投企业法人合伙人所得分配情况明细表》（附件 1）。

2. 法人合伙人应在年度申报享受优惠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备案时报送《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同时将法人合伙人投资于合伙创投企业的出资时间、出资金

额、出资比例及分配比例的相关证明材料、合伙创投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受理后的《合伙创投企业法人合伙人所得分配情况明细表》及其他有关资料留存备查。留存备查的其他资料同公司制创投企业。

（三）合伙创投企业及其个人合伙人

1.合伙创投企业应在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的年度终了 3 个月内，向合伙创投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备案时应报送《合伙创投企业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备案表》（附件 2），同时将有关资料留存备查（备查资料同公司制创投企业）。合伙企业多次投资同一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应按年度分别备案。

2.合伙创投企业应在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后的每个年度终了 3 个月内，向合伙创投企业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合伙创投企业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情况表》（附件 3）。

3.个人合伙人的个人所得税年度申报，应将当年允许抵扣的投资额填至《个人所得税生产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B 表）》“允许扣除的其他费用”栏，并同时标明“投资抵扣”字样。

其中，2017 年度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的合伙创投企业个人合伙人，在办理年度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时，以其符合条件的投资额的 70%抵扣个人合伙人当年自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经营所得。

（四）天使投资个人

1.投资抵扣备案。天使投资个人应在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4 个月的次月 15 日内，与初创科技型企业共同向初创科技型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备案时应报送《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备案表》（附件 4）、天使投资个人身份证件等相关资料。被投资企业符合初创科技型企业条件有关资料留存企业备查，备查资料同公司制创投企业留存备查资料的第 2 项和第 4 项。多次投资同一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应分次备案。

2.投资抵扣申报

（1）天使投资个人转让未上市的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按照《通知》规定享受投资抵扣税收优惠时，应于股权转让次月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

资抵扣情况表》（附件 5）。同时，天使投资个人还应一并提供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后税务机关受理的《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备案表》。

其中，天使投资个人转让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需同时抵扣前 36 个月内投资其他注销清算初创科技型企业尚未抵扣完毕的投资额的，申报时应一并提供注销清算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登记并注明注销清算等情况的《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备案表》，及前期享受投资抵扣政策后税务机关受理的《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情况表》。

接受投资的初创科技型企业，应在天使投资个人转让股权纳税申报时，向扣缴义务人提供相关信息。

（2）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满足投资抵扣税收优惠条件后，初创科技型企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天使投资个人在转让初创科技型企业股票时，有尚未抵扣完毕的投资额的，应向证券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限售股转让税款清算，抵扣尚未抵扣完毕的投资额。清算时，应提供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后税务机关受理的《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备案表》和《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情况表》。

3.被投资企业发生个人股东变动或者个人股东所持股权变动的，应在次月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含有股东变动信息的《个人所得税基础信息表（A 表）》。对天使投资个人，应在备注栏标明“天使投资个人”字样。

4.天使投资个人转让股权时，扣缴义务人、天使投资个人应将当年允许抵扣的投资额填至《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或《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表（A 表）》“税前扣除项目”的“其他”栏，并同时标明“投资抵扣”字样。

5.天使投资个人投资的初创科技型企业注销清算的，应及时持《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备案表》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情况登记。

三、其他事项

（一）税务机关在公司制创投企业、合伙创投企业合伙人享受优惠政策后续管理中，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是否符合规定条件有异议的，可以转请初创科技型企业主管税务机关提供相关资料，主管税务机关应积极配合。

(二) 创业投资企业、合伙创投企业合伙人、天使投资个人、初创科技型企业提供虚假情况、故意隐瞒已投资抵扣情况或采取其他手段骗取投资抵扣,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按税收征管法有关规定处理。

(三) 公司制创投企业及合伙创投企业法人合伙人申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备案资料和留存备查资料按照本公告第二条有关规定执行,其他备案管理要求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6 号)的规定执行。

四、执行时间

本公告企业所得税有关规定适用于 2017 年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个人所得税有关规定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1.合伙创投企业法人合伙人所得分配情况明细表

2.合伙创投企业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备案表

3.合伙创投企业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情况表

4.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备案表

5.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情况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 5 月 22 日

•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退(免)税无纸化申报试点工作的通知

• 税总函〔2017〕176 号

•

•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为支持外贸稳增长,进一步优化出口退税服务,加快出口退税进度,创建优质便捷的退税

服务体系，税务总局决定在全国范围内进一步推出口退（免）税无纸化申报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点的主要内容

在开展试点工作的地区，试点企业通过提供数字签名证书签名后的正式申报电子数据，可以办理出口退（免）税正式申报以及申请办理出口退（免）税相关证明，不再需要报送纸质申报表和纸质凭证，原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的纸质凭证留存备查。

二、试点企业的范围

各省国税局应按照“严控风险、企业自愿”的原则，选取有代表性的地区、税法遵从度好的企业，开展出口退（免）税无纸化申报试点工作。

试点企业的条件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进出口退（免）税无纸化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16〕36 号）第一条的规定执行。出口企业和其他单位视同出口货物，在提供退（免）税申报资料时，存在无法生成电子数据情形的，不影响该企业申请成为无纸化申报试点企业，该项视同出口业务仍可按现行规定报送纸质申报资料办理退（免）税。

三、有关工作要求

（一）尚未开展出口退（免）税无纸化申报试点的省（区、市），应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前确定试点地区，开展试点工作。已开展出口退（免）税无纸化申报试点的省（区、市），要继续做好出口退（免）税无纸化审核审批、无纸化退库等业务的试点工作，并根据本单位出口退（免）税管理和信息化建设情况，适时扩大试点范围。

（二）各省国税局分别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和 11 月 15 日前，将《出口退（免）税无纸化管理试点统计表》（见附件），以及本省无纸化试点的已推行情况、推行计划情况、存在困难、问题和意见建议，上报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报送路径：总局 FTP\各地上传\总局布置工作\出口退（免）税无纸化管理试点工作开展情况\无纸化申报试点工作情况）

（三）其他有关工作要求，请按照税总函〔2016〕36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施行，原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

附件：出口退（免）税无纸化管理试点统计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 5 月 23 日

•

•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9 号

•

- 为配合增值税税率的简并，国家税务总局对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进行了调整，
现公告如下：

一、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后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3 号）附件 1《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中的“11%税率”栏次调整为两栏，分别为“11%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11%税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调整后的表式见附件 1，所涉及的填写说明调整内容见附件 3。

二、将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3 号附件 1《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中的第 8 栏“其他”栏次调整为两栏，分别为“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和“其他”，调整后的表式见附件 2，所涉及的填写说明调整内容见附件 3。

三、本公告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3 号附件 1 中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和《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 附件：1.《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
- 2.《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
- 3.关于《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及其附列资料填写说明的调整事项

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 5 月 23 日

关于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7〕4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12 号）第四十四条规定，现就有关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税前扣除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化妆品制造或销售、医药制造和饮料制造（不含酒类制造）企业发生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 30% 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二、对签订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分摊协议（以下简称分摊协议）的关联企业，其中一方发生的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税前扣除限额比例内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可以在本企业扣除，也可以将其中的部分或全部按照分摊协议归集至另一方扣除。另一方在计算本企业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限额时，可将按照上述办法归集至本企业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不计算在内。

三、烟草企业的烟草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一律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四、本通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执行。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7 年 5 月 27 日

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

财会〔2017〕15 号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有关中央管理企业：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需要，规范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我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现予印发，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反馈我部。

附件：《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

附件：

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政府补助的确认、计量和列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本准则中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

第三条 政府补助具有下列特征:

(一) 来源于政府的经济资源。对于企业收到的来源于其他方的补助,有确凿证据表明政府是补助的实际拨付者,其他方只起到代收代付作用的,该项补助也属于来源于政府的经济资源。

(二) 无偿性。即企业取得来源于政府的经济资源,不需要向政府交付商品或服务等价。

第四条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第五条 下列各项适用其他相关会计准则:

(一) 企业从政府取得的经济资源,如果与企业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活动密切相关且是企业商品或服务的对价或者是对价的组成部分,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等相关会计准则。

(二) 所得税减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

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企业投入资本享有相应的所有者权益,不适用本准则。

第二章 确认和计量

第六条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一) 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二) 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第七条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第八条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

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第九条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 进行会计处理：

(一)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二)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第十条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应当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第十一条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第十二条 企业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应当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两种情况,分别按照本准则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进行会计处理。

第十三条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企业可以选择下列方法之一 进行会计处理：

(一)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

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二）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企业选择了上述两种方法之一后，应当一致地运用，不得随意变更。

第十四条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企业应当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第十五条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应当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一）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 （二）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三）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第三章 列报

第十六条 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

第十七条 企业应当在附注中单独披露与政府补助有关的

下列信息：

- (一) 政府补助的种类、金额和列报项目；
- (二)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 (三) 本期退回的政府补助金额及原因。

第四章 衔接规定

第十八条 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同时废止。

财政部此前发布的有关政府补助会计处理规定与本准则不一致的，以本准则为准。

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

财会〔2017〕13号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有关中央管理企业：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需要，规范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

营的会计处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我部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现予印发,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执行。我部此前发布的有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规定与本准则不一致的,以本准则为准。

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反馈我部。

附件:《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财政部

2017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企业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本准则的分类和列报规定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和 处置组。

处置组 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第三条 本准则的计量规定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下列 各项的计量适用其他相关会计准则:

(一)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

(二)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5 号——生物资产》

(三) 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 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

(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 所得税》

(五) 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 适用金融 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六) 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 利, 适用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

处置组包含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的, 本准则的 计量规定适用于整个处置组。处置组中负债的计量适用相关会计 准则。

第四条 终止经营, 是指企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 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 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 别:

(一)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 要经营地区;

(二)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 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 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三)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第二章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第五条 企业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 资产交换,下同) 而非持续使用 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

账面价值的，应当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第六条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应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一)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二)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第七条 企业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企业应当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第八条 因企业无法控制的下列原因之一，导致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未能在一年内完成，且有充分证据表明企业仍然承诺出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企业应当继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一) 买方或其他方意外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企业针对这些条件已经及时采取行动，且预计能够自设定导致出售延期

的条件起一年内顺利化解延期因素；

(二)因发生罕见情况,导致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未能在一年内完成出售企业在最初一年内已经针对这些新情况采取必要措施且重新满足了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

第九条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企业不应当继续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部分资产或负债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后,处置组中剩余资产或负债新组成的处置组仍然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企业应当将新组成的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否则应当将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单独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第十条 企业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企业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应当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第十一条 企业不应当将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第三章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第十二条 企业将非流

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

售类别前应当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

第十三条 企业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第十四条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企业应当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第十五条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处置组时应当首先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处置组中不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然后按照本准则第十三条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第十六条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第十七条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

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

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第十八条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第十九条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应当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第二十条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应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应当继续予以确认。

第二十一条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应当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一）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二）可收回金额。

第二十二條 企業終止確認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或處置組時，應當將尚未確認的利得或損失計入当期損益。

第四章 列報

第二十三條 企業應當在資產負債表中區別于其他資產單獨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或持有待售的處置組中的資產區別于其他負債單獨列示持有待售的處置組中的負債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或持有待售的處置組中的資產與持有待售的處置組中的負債不應當相互抵銷應當分別作為流動資產和流動負債列示。

第二十四條 企業應當在利潤表中分別列示持續經營損益和終止經營損益不符合終止經營定義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或處置組其減值損失和轉回金額及處置損益應當作為持續經營損益列報終止經營的減值損失和轉回金額等經營損益及處置損益應當作為終止經營損益列報。

第二十五條 企業應當在附注中披露下列信息：

- （一）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或處置組的出售費用和主要類別，以及每個類別的賬面價值和公允價值；
- （二）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或處置組的出售原因、方式和時間安排；
- （三）列報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或處置組的分部；
- （四）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或持有待售的處置組中的資產確認的減值損失及其轉回金額；

(五) 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有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累计金额；

(六) 终止经营的收入、费用、利润总额、所得税费用(收益)和净利润；

(七) 终止经营的资产或处置组确认的减值损失及其转回金额；

(八) 终止经营的处置损益总额、所得税费用(收益)和处置净损益；

(九) 终止经营的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十)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应当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并按照本条(一)至(三)的规定进行披露。

企业专为转售而取得的持有待售的子公司，应当按照本条(二)至(五)和(十)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二十六条 对于当期首次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应当调整可比会计期间资产负债表。

第二十七条 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企业应当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并按照本准则第二十五条(六)

(七)、(九)、(十)的规定披露可比会计期间的信息。

第二十八条 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的处置组满足终止经营定义中有关组成部分的条件的，应当自停止使用日起作为终止经营列报。

第二十九条 企业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且该子公司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应当在合并利润表中列报相关终止经营损益并按照本准则第二十五条(六)至(十)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三十条 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将终止经营处置损益的调整金额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并在附注中披露调整的性质和金额。可能引起调整的情形包括：

- (一)最终确定处置条款，如与买方商定交易价格调整额和补偿金；
- (二)消除与处置相关的不确定因素，如确定卖方保留的环境义务或产品质量保证义务；
- (三)履行与处置相关的职工薪酬支付义务。

第三十一条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企业应当在当期利润表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账面价值调整金额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企业的子公司、共同经营、合营企业、联营企业以及部分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投资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企业应当在当期财务

报表中相应调整各个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企业应当在附注中披露下列信息：

- (一) 企业改变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出售计划的原因；
- (二) 可比会计期间财务报表中受影响的项目名称和影响金额。

第三十二条 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企业应当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并在附注中说明这一事实。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准则自2017 年5 月28 日起施行。对于本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热点咨询】

一般纳税人企业注销时，留抵的进项税额可以退税吗？

问：一般纳税人企业注销时，留抵的进项税额可以办理退税吗？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若干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65号）规定：“六、一般纳税人注销时存货及留抵税额处理问题一般纳税人注销或被取消辅导期一般纳税人资格，转为小规模纳税人时，其存货不作进项税额转出处理，其留抵税额也不予以退税。”

内地和香港投资者通过深港通买卖股票是否缴增值税？

问：内地和香港市场投资者通过深港通买卖股票取得的收入是否缴纳增值税？

答：《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规定：“三、关于内地和香港市场投资者通过深港通买卖股票的增值税问题

1.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单位和个人)通过深港通买卖深交所上市 A 股取得的差价收入,在营改增试点期间免征增值税。

2.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深港通买卖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差价收入，在营改增试点期间免征增值税。

3.对内地单位投资者通过深港通买卖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差价收入，在营改增试点期间按现

行政策规定征免增值税。

.....

六、本通知自 2016 年 12 月 5 日起执行。”

提供旅游服务，交通费发票原件无法收回的以什么为差额扣除凭证？

问：纳税人提供旅游服务，交通费发票原件交付给旅游服务购买方而无法收回的，以什么为差额扣除凭证？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境外提供建筑服务等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69 号)规定：“九、纳税人提供旅游服务，将火车票、飞机票等交通费发票原件交付给旅游服务购买方而无法收回的，以交通费发票复印件作为差额扣除凭证。

十一、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已发生未处理的事项，按照本公告规定执行。”

银行业金融机构存款保险保费能否税前扣除？

问：银行业金融机构存款保险保费能否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答：《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存款保险保费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106 号)规定：“一、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据《存款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按照不超过万分之一点六的存款保险费率，计算缴纳的存款保险保费，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单价 5000 元以下的办公用品或者设备是否可以不入固定资产？

问：公司购入单价 5000 元以下的办公用品或者设备可以不入固定资产，直接一次性记入低值易耗品吗？

答：《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第三条规定，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

- (一) 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
- (二)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使用寿命，是指企业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

第四条规定，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一)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二)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第十四条规定，企业应当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但是，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除外。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4 号)第三条规定,对所有行业企业持有的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0 元的固定资产,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根据上述规定,新准则取消了对固定资产入账的价格限定,只要满足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流入两个条件,即可以确认为固定资产,并按规定计提折旧。也可以结合企业所处经营环境及自身管理政策,制订的固定资产具体确认标准来确定,按固定资产核算或一次性直接计入管理费用。企业所得税上,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汇算清缴时多缴税款,申请退税时可否要求加算利息?

问:企业在汇算清缴时形成多缴税款,申请退税时可否要求加算银行利息?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纳税人超过应纳税额缴纳的税款,税务机关发现后应当立即退还;纳税人自结算缴纳税款之日起三年内发现的,可以向税务机关要求退还多缴的税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税务机关及时查实后应当立即退还;涉及从国库中退库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国库管理的规定退还。”

另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七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税收征管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多缴税款退税,不包括依法预缴税款形成的结算退税、出口退税和各种减免退税。”

因此,上述企业汇算清缴形成的多缴,属于依法预缴税款形成的退税,不符合加算利息的规定,不得要求加算银行利息。

哪些特定纳税人的企业所得税不得核定征收?

问:哪些特定纳税人的企业所得税不得核定征收?

答: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30 号)规定:“第三条特殊行业、特殊类型的纳税人和一定规模以上的纳税人不适用本办法。上述特定纳税人由国家税务总局另行明确。”

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377 号)规定:“一、国税发〔2008〕30 号文件第三条第二款所称‘特定纳税人’包括以下类型的企业:

(一)享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国务院规定的一项或几项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企业(不包括仅享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免税收入优惠政策的企业、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

(二)汇总纳税企业;

(三)上市公司;

(四)银行、信用社、小额贷款公司、保险公司、证券公司、期货公司、信托投资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融资租赁公司、担保公司、财务公司、典当公司等金融企业;

(五)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税务、房地产估价、土地估价、工程造价、律师、价格鉴证、公证机构、基层法律服务机构、专利代理、商标代理以及其他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

(六)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企业。”

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27 号)规定:“一、专门从事股权(股票)投资业务的企业,不得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

.....

三、本公告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以前年度尚未处理的上述事项,按照本公告的规定处理;已经处理的,不再调整。”

【专家视点】

打骗打虚专项行动 10 个典型案例

一、上海洪肿骗税案

2016 年 5 月,上海市国税局成功组织查处洪肿等人骗取出口退税案。经查实,2012 年 10 月至 2014 年 8 月期间,洪肿假借他人不需办理出口退税的商品,以上海乾景进出口有限公司名义报关出口;同时伙同林旨升以支付开票费的方法,让他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办理出口退税,累计骗取出口退税 1500 余万元。目前,该案主犯洪肿犯骗取出口退税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 800 万元;另一主犯林旨升犯骗取出口退税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 710 万元。

二、广东华骏经济发展有限公司骗税案

广州市国税局依托税务、公安、海关、人民银行四部门协作机制,成功破获广东华骏经济发展有限公司骗税案。经查实,2011 年 6 月至 2013 年 3 月期间,广东华骏经济发展有限公司通过冒用其他企业出口信息、接受他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虚假备案单证以及伪造购销、外销合同,以假报出口的手段骗取出口退税。广州市国税局依法追缴该公司已取得的出口退税款 2884 万元,未退税款 457 万元不再办理退税。2015 年 2 月 16 日,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出具《刑事判决书》,判决广东华骏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犯骗取出口退税罪,并处罚金 181 万元;7 名涉案团伙成员犯骗取出口退税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及罚金。

三、厦门中信运通进出口有限公司骗税案

2016 年 4 月,厦门市国税局成功组织查处一起利用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骗取出口退税案件。经查实,厦门中信运通进出口有限公司于 2012 年至 2013 年期间,在无真实货物交易的情况下,采用伪造购销合同,支付开票手续费的方式,从河北兴弘嘉纺织服装有限公司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利用假报出口的方法骗取出口退税。厦门市国家税务局追缴中信运通公司骗取的出口退税款 1675 万元,并处以一倍罚款,依法停止该公司两年的出口退税权,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四、辽宁凌源市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骗税案

2016 年 10 月,辽宁省朝阳市国税局会同公安部门成功破获凌源市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骗税案。经查实,2013 年至 2014 年 5 月期间,凌源某纺织有限公司股东齐某,利用凌源市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为出

口平台，买单配票，虚假结汇，以假报出口的方式骗取出口退税。2016 年 10 月，朝阳市国税局追缴凌源市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骗取的出口退税款 903 万元，2014 年度已申报未退税的出口退税款 485 万元不予退税。目前，该案已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进行处理。

五、新疆昌吉“6·5”虚开骗税案

新疆昌吉州国税局与州公安局成功破获新疆昌吉“6·5”骗税案。经查实，2010 年至 2013 年 12 月，以尤丰为首的犯罪团伙利用其控制的六家外贸公司，以支付手续费的方式，从全国 20 个省、89 个市、157 个县的 500 多家企业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申报蒙绒、棉布和电子产品等商品出口退税。昌吉州国税局依法追缴六家公司骗取的出口退税款 2115 万元。2016 年 9 月，新疆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决被告人尤丰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3 名涉案团伙成员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及罚金。

六、济南盛旺饲料有限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济南市国税局成功组织查处济南盛旺饲料有限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经查实，2015 年 4 月至 10 月期间，该公司在没有实际购进农副产品的情况下，虚假填列《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抵扣虚构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7991 万元。同时，该公司在无实际经营的情况下，以收取开票费为目的，向 47 家企业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共计 6149 份，涉及金额 6 亿元，税额 7991 万元。2016 年 9 月，济南市国税局追缴该公司已抵扣的虚构增值税进项税 7991 万元，并处一倍罚款；对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处以 50 万元罚款。目前，案件已进入司法程序。

七、安徽省徽都药业有限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2016 年 8 月，合肥市国税局、地税局成功查处安徽省徽都药业有限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经查实，2012 年至 2014 年，该公司虚构中药材采购业务，接受甘肃、辽宁、云南等地 246 户企业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4706 份，金额 147696 万元，同时，少计营业收入 16777 万元。合肥市国税局依法追缴增值税 22210 万元，合肥市地税局依法追缴企业所得税 1664 万元，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2665 万元，并处罚款 3219 万元。目前，公安机关正对该案进行依法处理。

八、江西泰邦药业有限公司等 15 户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2016 年 11 月，江西省宜春市国税局、赣州市国税局成功查处江西泰邦药业有限公司等 15 户企业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经查实，江西泰邦药业有限公司等 15 户企业在无真实业务交易情况下，接受上游企业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并向下游企业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50372 份，金额 985106 万元。宜春市国税局、赣州市国税局依法追缴增值税 12411 万元。目前，公安机关正对该案进行依法处理。

九、广东今来药业有限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2016 年 11 月，广州市国税局成功查处广东今来药业有限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经查实，2012 年至 2015 年，该公司在无真实业务交易情况下，从甘肃、河南等地的 24 户企业取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3615 份，金额 35646 万元，并向下游企业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132 份，金额 1153 万元。广州市国税局依法追缴增值税 4639 万元、企业所得税 8914 万元。目前，公安机关正对该案进行依法处理。

十、云南省文山市健康药业有限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2016 年 12 月，云南省文山州国税局成功查处文山市健康药业有限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经查实，2011 年至 2014 年，该公司在无真实业务交易情况下，为自己虚开农产品收购发票 31202 万元，并向下游 12 户企业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557 份，金额 31958 万元。文山州国税局依法冲减企业进项留抵税额 601 万元后，追缴增值税 3456 万元，企业所得税 6787 万元。目前，公安机关正对该案进行依法处理。

退市制度等四方面将在证券法修订案二审稿中体现

-吴晓灵

全国人大代表、全国人大财经委副主任委员吴晓灵 9 日下午召开记者见面会。她说，证券法修订草案一审稿对于基本交易制度、多层次资本市场、投资者保护等方面有了较多的表述、更多的进步，这些内容也将在二审稿中体现。

其一，完善基本交易制度，包括完善证券的交易、结算、退市等制度；

其二，为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留下制度空间，为企业更方便地进行股本融资提供渠道；

其三，更好地进行投资者保护，对于违法违规行为打击力度增强，投资者利益损失补偿、法律救济渠道、行政救济渠道等内容增加；

其四，进一步明确市场规则。资本市场最核心的就是信息真实、全面地披露，对于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市场操纵等加大打击力度，加强监管当局的稽查手段，严肃市场纪律。

她还表示：学习国外的 AB 股制度可以保护创始人、优秀管理人的控制权，防止恶意收购。

宝能杠杆收购万科暴露了公司治理中的缺憾，万科除了股价低，股权结构分散也是一个重要原因。为了有效保护创始人、优秀管理人的控制权，防止恶意收购，可以学习国外的 AB 股制度，不同的股票投票权重不一样。

她认为，在证券法修订过程中对下列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

其一，注册制。一审稿对注册制有过明确的表述，但是 2015 年股市出现异常波动，注册制实施推迟，人大为此授权国务院进行注册制试点，时效期为 2 年，同时需做中期报告。

“对于注册制在二审中怎么写，我没有把握。”吴晓灵说，但市场没必要对注册制看得那么可怕。无论核准制还是注册制，主要是让上市公司全面准确及时披露信息，中介机构对信息披露负责。在此基础上，到底是监管当局控制发行节奏和发行规模还是交给市场做，这是核准制和注册制唯一的差别。

其二，从 2015 年股市异常波动和 2016 年杠杆收购中的乱象可以看出，把集合投资计划列为证券是有必要的。

吴晓灵说，证券定义中没有纳入集合投资计划，这是一审稿中的缺陷。她举例，2016 年宝能系用 9 个资管计划嵌套进行杠杆收购，反映目前我国资管市场的分裂分割。如果在证券法修订中，对于证券定义达成共识，在法律关系上更进一步，拓展证券范围，让功能监管的理念在证券法中给予更好体现。

实务：提前收房租、开票未发货等情形涉税处理及会计处理

案例

【例】企业将房屋对外出租，签订了一年租赁协议，租赁期自 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2016 年 12 月一次性收取了全年的租金 120 万（不含税）且开具发票：

增值税涉税处理

财税〔2016〕36 号附件 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第四十五条规定，增值税纳税义务、扣缴义务发生时间为：（二）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租赁服务采取预收款方式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到预收款的当天。

因此，企业出租房屋提前收到一年的租赁费 120 万，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到预收款的当天，2016 年需将不含税销售额“120 万”全额确认缴纳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涉税处理

根据国税函〔2010〕79 号第一条的规定，根据《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企业提供固定资产、包装物或者其他有形资产的使用权取得的租金收入，应按交易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承租人应付租金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其中，如果交易合同或协议中规定租赁期限跨年度，且租金提前一次性支付的，根据《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收入与费用配比原则，出租人可对上述已确认的收入，在租赁期内，分期均匀计入相关年度收入。

因此，虽然企业出租房屋提前收到一年的租赁费 120 万，其企业所得税收入确认口径因“在租赁期内，分期均匀计入相关年度收入”，即 2016 年度不需要确认收入，应“120 万”在 2017 年度企业所得税收入。

特别提醒，也就存在增值税申报收入与企业所得税申报收入不一致情况，属于正常差异情况。

会计处理

财会（2016）22 号文件：按照增值税制度确认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点早于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确认收入或利得的时点的，应将应纳增值税额，借记“应收账款”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或“应交税费——简易计税”科目，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确认收入或利得时，应按扣除增值税销项税额后的金额确认收入。

1. 一般纳税人采用一般计税方法

（1）2016 年 12 月一次性收取了全年的租金 120 万

借：银行存款 133.2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13.2

预收账款 120

（2）2017 年每月分期确认企业所得税/会计口径收入

借：预收账款 10

贷：营业收入 10

2. 一般纳税人采用简易计税方法

（1）2016 年 12 月一次性收取了全年的租金 120 万

借：银行存款 126

贷：应交税费——简易计税（5%） 6

预收账款 120

（2）2017 年每月分期确认企业所得税/会计口径收入

借：预收账款 10

贷：营业收入 10

3. 小规模纳税人采用简易计税方法

（1）2016 年 12 月一次性收取了全年的租金 120 万

借：银行存款 126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5%） 6

预收账款 120

（2）2017 年每月分期确认企业所得税/会计口径收入

借：预收账款 10

贷：营业收入 10

一文详解如何判断财务报表中的会计数据异常？

1 与利润表相关的会计数据异常

1、营业收入增幅低于应收账款增幅，且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量相背离

在公司销售产品的过程中，一般都会产生应收账款。正常情况下，应收账款的变化幅度应与营业收入的变化相一致。如果应收账款增长速度高于营业收入，可能意味着：

第一，公司放宽信用条件以刺激销售；

第二，公司人为通过“应收账款”科目虚构营业收入。此外，理论上来说，虽然随着应收账款迅速增加和销售回款速度下降，经营性现金流自然会随之下降，但是，如果经营性现金流净值的增长速度长期显著低于净利润甚至为负数，且应收账款的增速一直高居不下时，就需引起注意，因为这极有可能是公司虚构营业收入而非放松信用条件。

2、营业利润大幅增加的同时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等增加比例很小

公司正常经营产生营业收入时不可避免要产生营业成本和销售费用，这两项费用一般与营业收入的增长率是一致的。如果当期营业利润出现了大幅增加，而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等没有变化或变化很小，则有三种可能：

第一，相关的销售并不存在；

第二，公司为优化当年盈利水平，已将当期应计费用调至上一会计年度；

第三，公司刻意调减当期应计费用来相对提高营业利润，如将应作为期间费用的无形资产研究费用资本化为在建工程或计入长期待摊费用等。

3、公司应缴增值税、营业税金及附加和所得税费用异常低，与收入和利润增长幅度不匹配

公司所得税一般由公司利润乘以税率所决定，如果公司利润较高，但是所得税却低于应有的水平，说明所得税费用与净利润差异较大，在没有免税条款的情况下，很可能是报表舞弊的预警信号。同样，公司应缴增值税应与销售商品增值额对应，营业税金及其附加与提供应税劳务等相对应，如果应缴增值偏低，可能意味着营业收入被虚构。此外，如果应纳税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也可能是公司偷税漏税或虚构收入的预警信号。

2 与现金流量表相关的会计数据异常

1、拥有与经营业绩不相匹配的现金余额，且现金占资产总额比例过高，多年来变化很小

一般而言，公司为了避免负担额外不必要的机会成本，其货币资金余额都会与自身的经营情况相匹配。如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明显超出经营规模的需要，且多年来无变化或变化较小，则可能是由以下几方面原因造成：

第一，现金用途受到限制，如进行质押、设立担保等，而公司未将相关情况进行披露；

第二，现金资产被控股股东等关联方占用。

2、高额现金伴随着高额短期负债和逾期欠款等

如果公司拥有高额货币资金的同时还伴有高额的短期银行借款等短期负债或逾期借款，且高额货币资金基本上能够涵盖短期借款或逾期借款，那么该公司背后可能也存在着和上一情况一样的问题。

3、应收账款变动不大的情况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所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和增值税增幅不匹配

理论上来说，在应收账款年初年末余额变动幅度不大的情况下，当年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长幅度应与营业收入以及增值税的增幅相匹配，如现金流增幅大大小于收入和增值税增幅，则有虚构收入并虚开增值税发票的嫌疑。

4、应付账款变动不大的情况下，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增幅不匹配

同应收账款一样，在应付账款年末余额变动幅度不大的情况下，当年的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应与营业成本增幅保持相当水平，如现金流增幅大大小于营业成本，则公司有可能虚构收入，并相应虚构了相关营业成本。

5、其他与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流会计数据异常情况

第一，某会计年度现金流量表中出现大额的“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而在资产负债表及其附注中的固定资产原值、在建工程以及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项目在年度内没有发生明显变化；

第二，“投资支付的现金”、“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与长期股权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科目变动幅度不匹配；

第三，“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与验资报告中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匹配。

3 与资产负债表相关的会计数据异常

其他应收款或其他应付款数额巨大，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规模不匹配。

由于公司会计人员将经营活动以外的其他各种应收或应付的款项全部用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科目核算，这使得这两个科目的核算内容比较繁杂，很容易成为某些单位或个人进行舞弊的工具。

涉及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的舞弊手法主要有：

第一，利用其他应收款科目隐藏短期投资，截留投资收益；

第二，利用其他应收款隐藏利润，偷逃税款；

第三，利用其他应收款转移资金；

第四，利用其他应收款私设小金库；

第五，利用其他应付款隐藏费用。

主要服务范围：

一、审计业务

- 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 2、经济责任调查与审计
- 3、高新技术企业审计
- 4、清算审计
- 5、尽职调查审计
- 6、合并、分立、并购重组审计
- 7、内部控制制度审核与评价
- 8、执行商定程序审计
- 9、其他专项审计等
- 10、资本验证

三、管理咨询业务

- 1、IPO 财务税务顾问
- 2、投资、并购财税咨询顾问
- 3、资产评估咨询
- 4、投资与融资财务顾问
- 5、企业管理咨询

二、税务业务

- 1、税务顾问
- 2、税务复核
- 3、税务筹划
- 4、同期资料与转让定价
- 5、税务审核鉴证 (1)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审核鉴证 (2)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鉴证 (3)注销税务登记及清算审核鉴证 (4)资产损失审核鉴证 (5)减免税项目审核鉴证

四、代理业务

- 1、企业财务外包
- 2、代理记账、报税
- 3、代建财务管理制度
- 4、代理账务清理
- 5、代理公司设立、变更、注销
- 6、代理各种证照年检

深圳总部联系方式：

地 址：深圳市深南中路佳和华强大厦 B 座 25、28 楼

网 址：www.huangjiacpa.com

咨询热线：400-155-1318

联系电话：0755—83295131 83295055

传 真：0755—83295301 83295992

邮政编码：518031

皇嘉
财税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全国各大城市分公司联系方式：

深圳宝安区营业部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路东江豪苑一栋 18 楼 B2

联系电话：0755—27782879 27785161

传 真：0755—27782021

上海分公司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 3500 号华苑大厦 2 号楼 25B

联系电话：021—33938338 50187639

传 真：021—50187629 50152608

深圳龙岗区营业部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清林路 33 号新城大厦 709 号

联系电话：0755—85232833 85232622

传 真：0755—85232533

成都分公司

地 址：成都市锦江区滨江西路 8 号时代锦江 1 栋 2 单元 12-2

联系电话：028-66326398 66326388

传 真：028-66326398

深圳高新区办事处

地 址：南山区科苑南路留学生创业大厦 2108 室

联系电话：0755—26993979 86148616

传 真：0755—26993676

厦门分公司

地 址：厦门市思明区嘉禾路 321 号汇腾大厦写字楼 902 室

联系电话：0592- 5393975

传 真：0592-5393922

杭州分公司

地 址：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 118 号嘉德广场 908 室

联系电话：0571—56622318 56622350

传 真：0571-56622319

广州分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490 号玉丰大厦 2905 室

联系电话：020-87544500 87549879

传 真：020-85266377

重庆分公司

地 址：重庆市沙坪坝恒鑫大厦 25-1、2 号

联系电话：023-61210918

传 真：023-61210918

武汉分公司

地 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7 号中商广场写字楼 A1516 室

联系电话：027-87267107 87266758

传 真：027-87267112